

B0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9号)文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5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971,447.00(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于2017年3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调整为5,040.00万元,将剩余资金投入新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主要用于厂房、扶梯生产线建设。

同时,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新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对“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专户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后续将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01190010050129,截至2020年03月31日,专户余额为8,000万元(剩余尚需转入

10,422万元,等到理财到期后在分批转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刚、陈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确保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东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43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27,650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4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566,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5.57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8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2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51,0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27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43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27,650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436%。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566,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5.57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374,800	0	194,374,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209,523	3,327	239,212,850
总股本	433,643,323	3,327	433,627,6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65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投资参建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单位共同组建联合体已中标渝邻复线(主城至西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PPP项目。交建公司按4.59%的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认缴项目资本金69,281.85万元,认缴金额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足额缴纳到位。根据相关协议,各股东为建设、运营该项目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交建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人民币2,29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3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049、2019-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

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92,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5%,成交最高价为16.9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563,1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2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交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2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2,5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西藏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拨付给公司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3,344.94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3,344.94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344.94万元。

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振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聘任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薪酬为不超过人民币44.4万元;上述薪酬标准自2020年2月20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邵昂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邵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邵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邵昂

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振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安振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安振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安振民先生简历

安振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AAIA,1999年至2002年,任齐都制药厂财务处副处长;2002年至2008年,在北京信工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公司的财务经理、集团公司预算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北京明泰远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4年,任北京清源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山东鲁虹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2020年1月,任宁夏派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安振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

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抵免和征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650854
传真:0511-85650854

2.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保荐代表人:张宁、金田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所授权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包括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泰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鼎立”),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亨”),内蒙古朕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朕晟新材”))。

二、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额合计:160,356.11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共计:160,356.11万元;担保责任余额:124,787.04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责任余额为:124,787.04万元。

三、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责任余额、担保期限等情况以及被担保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最高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金荣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金荣子公司	12,000.00	5,000.00	0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金荣子公司	5,000.00	3,000.00	0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该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国内信用证	良好	否
	五星铝业	5,000.00	5,000.00	0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或法律规定)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五星铝业	10,000.00	5,000.00	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催告款项之日,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催告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金荣子公司	8,000.00	8,000.00	0	主债权发生当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金荣子公司	5,000.00	1,000.00	0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五星铝业	7,000.00	7,000.00	0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该笔债务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良好	否
	鼎福铝业	3,000.00	3,000.00	0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良好	否
	鼎胜进出口	7,000.00	5,155.81	0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银行承兑		